

臺北市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

田徑技術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臺北田徑場 161 會議室

主席：教育局體衛科

出席：如簽到名冊

紀錄：曾韻潔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綜合討論及主席裁示事項

一、競賽組

- （一）請各參賽學校於簽到時掃 QR-Code 下載秩序冊，如有誤植處，請至競賽組填寫勘誤表，以利確保各參賽單位權益。
- （二）「田徑號碼布」及「最終出賽確認名單」已分裝至各參賽學校資料袋內，請各校當場清點檢查；號碼布之號碼請參照秩序冊第 30 頁至第 46 頁。
- （三）請各參賽學校務必於會後即刻繳交「最終出賽確認名單」，未繳交者視同全部出賽。
- （四）田徑號碼布如遺失須補發，請臺北田徑場大會競賽組辦理補發。

二、仲裁委員-李坤昇老師

- （一）請各位參閱秩序冊第 21 頁-高度晉升表。
- （二）請務必詳閱秩序冊第 18 頁至第 19 頁-隊職員須知。
 1. 接力棒次表須於該項目場次第一組比賽時間 70 分鐘前以上，提交至競賽資訊組。
 2. 服裝要有學校名稱，參加接力比賽隊員之上衣式樣及顏色必須一致，褲子顏色須同一色系；混合 4x400m 接力比賽，男、女選手比賽上衣的顏色須一致，褲子顏色須同一色系；二位男選手上衣的式樣須一致，女選手上衣的式樣必須一致。
 3. 參加競走選手的褲子長度不可超過膝關節（天氣冷可穿緊身長褲）。
 4. 擲部各項目專用鞋將檢查厚度（一般運動鞋不檢查）。
 5. 務必繳交不出賽申請。

三、田賽裁判長-張馨文老師

- （一）請留意秩序冊第 21 頁-高度晉升表。
- （二）三級跳，女生用 9 米板、男生用 11 米板。
- （三）單項跳高及全能運動跳高之高女紀錄修改為 1.76；單項跳高-高女晉升高度第 8-10 調整為 1.62/1.65/1.68；全能運動跳高-高女起跳高度新增 1.20。
- （四）單項撐竿跳高：國女/高女起跳高度新增 1.80；國男/高男起跳高度新增 1.80 及 2.00。
- （五）全能運動撐竿跳高：高男起跳高度新增 1.80。

四、徑賽裁判長-張樹旺老師

(一) 比賽時間請參閱秩序冊第 19 頁-隊職員須知第 11 條之規定。

(二) 5000 公尺競走不設罰時區。

五、全能裁判長

(一) 依據表定時間檢錄，全能選手每天第一項檢錄請至檢錄處，第二項之後至各比賽場檢錄。

(二) DNF 未完賽者，不列名次。

六、麗山高中

提案一：單項撐竿跳高一高男及高女起跳高度能否新增 1.80？

決議一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請問比賽日田徑場大門開啟時間及看台區 ABCD 門開門時間為何？

決議二：田徑場大門及看台區 ABCD 門開門時間皆為 06:30。

七、再興中學

提案：全能運動跳高-高女起跳高度是否能新增 1.20？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建國中學

提案：第 107 場次高男 1500 公尺預賽 20 人參賽，是否能直接舉行決賽？

決議：取消第 107 場次。

散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。